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65

修正案号: 39-7910

一. 标题: 拆除高压压气机 (HPC) 2-5 级转子盘毂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安装件号 (P/N) 为 351-103-106-0、351-103-107-0、351-103-141-0、351-103-142-0、351-103-144-0、351-103-145-0、351-103-148-0、351-103-149-0 和 351-103-151-0 高压压气机 (HPC) 2-5 级转子盘毂的 GE 公司 GE90-110B1 和 GE90-115B 涡扇发动机, 盘毂的序列号列在 GE 公司服务通告 (SB) No. GE90-100 S/B72-0499 (2013 年 8 月 14 日) 附录 A 第 4 段中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FAAAD 2013-24-17, 39-17694, 2013 年 11 月 27 日颁发;

2、GE 公司服务通告 (SB) No. GE90-100 S/B72-0499, 2013 年 8 月 14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 HPC 2-5 级转子盘毂后间隔臂有裂纹的报告。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一个发动机的旋转关键寿命件失效, 导致发动机非包容性故障, 并危及飞机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 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按以下要求从在用的发动机上拆下序列号列在 GE 公司服务通告

(SB) No. GE90-100 S/B72-0499 (2013年8月14日) 附录A第4段中的HPC2-5级转子盘毂。

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少于4500CSN的盘毂，在超过5000CSN前。

(2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4500CSN但少于5200CSN的盘毂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0CIS内，但不得超过5500CSN。

(3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5200CSN但少于5600CSN的盘毂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300CIS内，但不得超过5800CSN。

(4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5600CSN但少于5800CSN的盘毂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200CIS内，但不得超过5850CSN。

(5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5800CSN但少于6000CSN的盘毂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50CIS内，但不得超过6000CSN。

(6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超过6000CSN的盘毂，下次飞行前。

(7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安装到任一发动机的盘毂，在超过5000CSN前。

2、自本指令生效之后，不得将序列号列在GE公司服务通告 (SB) No. GE90-100 S/B72-0499 (2013年8月14日) 附录A第4段中的超过5000CSN的HPC2-5级转子盘毂安装或重新安装到任一发动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31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30011